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杨陵区人民法院 | 自评得分：95 |  |  |  |  |  |  |
|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 杨陵区人民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为审判和执行属于基层人民法院的各类案件，惩办犯罪分子，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
|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 2018年支出合计1256.9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5.5万元，占40.22%；商品和服务支出676.01万元，占53.7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4.66万元，占6%。 |
|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 完成各项审判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投入 | 预算执行（25分） | 预算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 741.07/741.072018年预算、决算数据 | 100% | 100% | 10 |  | 预算完成率绩效目标为定量指标，按要求计算，达到指标值。 |
| 预算调整率（5分） | 5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741.07-741.07）/741.07\*100%获取方式2018年决算数据 | 0 | 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投入 | 预算执行（25分） | 支出进度率（5分） | 5 |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 集中支付系统 | 半年进度50%；三季度进度75% | 半年进度60%；三季度进度100% | 5 |  | 　 |
|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 5 |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 　 | 100% | 100% | 5 | 其他收入为不可遇见的收入，因此未列入部门预算，以后要重视对其他收入的估计。 | 其他收入预算为0时，公式不成立。 |
| 过程 | 预算管理（15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 5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3.38/26.41）\*100% | 100% | 126% | 0 | 案件增加，公车使用量增加，招待次数及人数减少 | 严格控制三公数量 |
|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 5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 完全符合 | 完全符合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过程 | 预算管理（15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5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 　 | 完全符合 | 完全符合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过程 | 预算管理（15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5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 　 | 100%　 | 100%　 | 5　 | 　 | 　 |
| 效果 | 履职尽责（60分） | 项目产出（40分） | 40 | 　 |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 　 | 　100% | 100%　 | 40　 | 　 | 　 |
| 项目效益（20分） | 20 | 　 | 　 | 　100% | 100%　 | 20　 | 　 | 　 |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